

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所)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.09.09 系務會議通過
94.10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06 院務會議核備
95.12.06 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97.5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30 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(所)學生兼備人文素養及資訊管理專業知能，依本系(所)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九人，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。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、學程負責老師代表、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。大學部學生代表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；研究生代表則由日間部研究所一年級所選出之班長擔任。本委員會應另聘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課程之規劃及審核。所有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所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
一、確立本系所之特色，規劃本系所課程及每學期擬開之課程。

二、教師專長編組。

三、檢討系所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定與規劃。

四、管控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之方向。

五、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
六、定期檢討本系專業課程實施狀況及教學成效。

七、其他與課程暨教學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須召開會議一次，定期檢討本系專業課程實施狀況及教學成效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視情況加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規劃與推動課程相關事務，系所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